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1620**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5005**

项目名称：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1620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50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68,594.47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采购包预算金额：3,868,594.4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工程	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1(项)	详见第二章	3,868,594.47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7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2023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1)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fsyczb.com/>）（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行政服务中心大院四号

联系方式： 0757-85583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联系方式： 0757-86260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小姐

电话： 0757-86260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1(项)	3868594.47	3675164.75	27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二、采购范围：

2.1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段为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道路长度187.000m，设计范围为K0+065～K0+252.000。

2.2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公告附件）。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1（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27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1期为(进度款): 支付比例100%, ★(1) 预付款: 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中标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 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2) 工程进度款分为工人工资款和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 两部分分别支付。1. 发包人在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的次月起, 按每月经确认的上月计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15%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2. 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 按《关于建设工程进度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的通知(修订)》(沥府办〔2023〕7号)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完成至50%时, 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40%; 工程进度完成至80%时, 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50%; 工程进度完成至90%时, 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70%。★(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达到镇财政办结算审核要求的项目, 须经镇财政办审核)的97%, 工程结算总价的3%为工程保修金, 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注: (1)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及最新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后单位名称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说明: 1、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2、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须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采购人, 如未能按时缴纳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前一直有效, 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函返还办法: 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 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二）实施有关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3.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施工机组设备、施工用具及施工材料；验收合格前的成品保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4.成交供应商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项目及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原状及承担一切费用；5.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期间设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三）采购人配合工作：负责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电源、通道、场地；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所需的相关资料。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2.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人工、材料、机具、管理费、产品运输、安装施工、验收、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磋商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3.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完整的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4.本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3675164.75元，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唯一一个报价，不得有其他预备方案等，否则其报价将视为无效。5.响应报价时，响应供应商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改变下面规定的金额。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时，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如下：5.1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为9%（计费基础：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5.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为258502.96元（其中道路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4029.55元，包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1822.76元；交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5905.72元，包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43.66元；排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5848.1元，包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554.13元；绿化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332.03元，包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143.21元；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0387.56元，包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234.13元。）。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6.因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须作最后的报价。如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首轮报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额等不可竞争费的不进行调整，其余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最后综合单价以首轮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为准。优惠系数=（最后报价总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首次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最终综合单价=首次报价的单价×优惠系数。（注：所有公式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	2	工程 结 算 及 调 整 方 式 (综 合 单 价 包 干)	具体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第10.变更”条款的内容。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工程	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项	1.00	3,868,594.47	3,868,594.47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对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①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电子证书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二、其他人员配置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配备人员不少于3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不少于1人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2	造价负责人	不少于1人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不少于1人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注：响应供应商拟派上述各岗位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均不得互相兼任。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且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三、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1.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以促进后期管养水平的要求，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由招标人与大沥镇市政办共同监管，质保合格方能支付质量保证金。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4）接受镇城管办考评，若出现扣分情况，且累计扣分每满1分则处罚一万元（处罚金无上限，在工程结算造价中扣取）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需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按规定缴纳治安保证金，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求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给予处罚。

2.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护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

五、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施工条件

（1）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

（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3）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人员

	统一着装，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需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2.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规定进行，具体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2）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3）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1.施工图纸：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2.具体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因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固化的原因，供应商需根据磋商公告上传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计划、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人员安排等内容），方案内容要求合理完善，施工组织计划清晰可行、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合理、人员安排分工明确。 2.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提供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安全保护方法等内容），管理措施要求规范，规章制度合理、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清晰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 3.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对主要材料、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方案内容要求详细合理，对主要材料、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要求明确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可靠。 4.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提供环保施工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环境卫生保洁，清除余泥、垃圾、积水等的措施），方案内容要求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方案。 5.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设备保障措施、人员配合等方案及实施经验），方案内容要求科学、完善，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有条理，应急设备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人员要求配合度高，实施经验丰富。 6.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1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表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7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18	其他	其他, 1.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供应商必须作出以下承诺,提供承诺函(如响应文件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同意公示响应文件内容),具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响应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 供应商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2.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帐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3.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响应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5.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响应文件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7.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在《首轮报价表》中“响应报价(元/%)”因系统格式问题无法调整,实际应为“响应报价(元)”;因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系统直接生成无法调整,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特点情况选用。 8.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佛财采购函〔2025〕3号)规定,本项目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

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

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邮箱：FSSYCZB@126.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邮编：5282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2023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且是固定唯一价。
4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时须按要求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	其他要求	没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 (15.0分)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七、其他要求”内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方案：1) 施工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2) 施工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3) 施工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方案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4) 施工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响应程度一般，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5) 施工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10.0分)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七、其他要求”内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文明措施：1)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措施内容仅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七、其他要求”内容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1)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措施内容仅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环保施工保证方案 (10.0分)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七、其他要求”内容提供本项目的环保施工保证方案：1) 方案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保证方案内容具体，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2) 方案基本可行、可靠，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3) 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欠佳，保证方案内容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10.0分)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七、其他要求”内容提供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1) 应急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 应急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仅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 应急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详细叙述具体内容，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 应急服务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供应商在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注：(1) 本项最高得5分。(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工程项目获奖 (10.0分)	1、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独立承接的市政道路工程获得质量类奖项情况： 获得市级（或以上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5分。 2、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独立承接的市政道路工程获得安全生产类或安全施工类或安全生产示范单位类奖项情况： 获得市级（或以上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5分。 【注：（1）同一工程获得的多个不同奖项可以同时算分，相同类型的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2）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表彰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沥字投审[2024]23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段为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道路长度187.000m，设计范围为K0+065~K0+252.000。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合同鉴证单位：（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联系电话: □□□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电子信箱: □□□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施工承诺书及附件;
- (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叁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10.4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3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由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书总数量超过5份的（包含5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15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8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八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起的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执行的法规 and 标准：

① 承包人如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以承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所产生的各类责任和赔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现金方式缴存的上限为1000万元，可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承包人不及时、足额地发放民工工资等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从上述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民工工资和相关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主管项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向主管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退回工资保证金及利息（或核销银行保函）。项目实施过程中虚报、漏报《工人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导致劳动者领不到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承包人须承担由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5000元/次的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以促进后期管养水平的要求，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由发包人与大沥镇市政办共同监管，质保合格方能支付质量保证金。

③★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文明施工工作须执行《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3）。若出现被城管部门对承包人开具《询问调查通知书》的，则每满两单处罚一万元（处罚金无上限，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减）。

④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和规范。

2) 承包人施工前准备的方案与材料设备：

① 本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设置项目部公示牌，在施工围蔽范围外的显眼位置还须设立至少2个公示牌

和2幅彩色效果图喷画（2.5米*1.8米），公示牌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期、工程内容及监督投诉电话。以上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②中标公告期满后30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项目部的搭建，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必须到位。承包人在开工前应针对该工程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交发包人批准实施，若发包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④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内容除外。）

⑤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发包人、监理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⑥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⑦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

3）承包人应办理安全事故保险和按时发放工资；

①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②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

4）承包人应办理工程相关的各项手续；

①承包人应办理消防、人防、防雷、建设等各项施工报建和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并承担办理手续的相关费用（不含按国家规定需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向相关供电、供水、市政、城管、交警等部门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必须三个月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逾期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天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期间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与发包人约定的情况造成的延误时间除外。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办理施工报建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

②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工程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工程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③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④在施工期间，可能同时有其他工程施工，本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主动与之配合，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此部门的施工配合费用，以及行政管理部分的相关收费。

⑤施工用电及用水的安装费用（包括到供电部门的报电、到供水部门的报水、拉线、拉管、表前、表后）和施工期间、质保期间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支付。

⑥承包人须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及接受发包人监管，具体如下：

a、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

b、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

c、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完成整改。

d、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提供场地造成承包人不能对本工程的任何工序进行开展的，时间超过270日历天的，承包人有权

终止合同。承包人可选择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结算，也可选择等待发包人完全提供场地后继续施工，但由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e、由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书总数量超过5份的（包含5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f、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g、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机械设备，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5000元/次每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结算方法进行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相关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必须配合所有智能化及管线的安装、调试以及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施工，发包人不予另行增加费用。

⑨本项目招标预算总价中已计算垂直运输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工期及施工方案需使用的其它机械设备，如施工电梯、塔吊等的机械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该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计入。

⑩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5)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洒水，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⑤承包人已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弃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及由于施工弃土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运走施工废料与垃圾、清理场地等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签证增加工程款项。若施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损坏，承包人对其必须进行修复。

⑥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⑦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本工程施工场地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免遭破坏。对需拆迁的建构筑物、地上和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尽管发包人应负责办理拆迁手续，但承包人仍应在动工拆除前保障上述设施及管线的正常使用，拆除应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24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⑧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⑨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⑩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24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南海区各镇（街道）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强化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17〕4 2 号）文要求，承包人确保施工工地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100%”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开挖区域，每隔50米需设置一台防尘喷雾炮机；临时开放使用的道路区域，每天须进行不少于三次的洒水车降尘作业。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号）文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1）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地（预拌混凝土厂）设置排水管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相应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严禁建筑工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涌）。

（3）严禁建筑工地生产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道（涌）。

□承包人在购买绿化苗木时，必须附上相应的红火蚁检疫检验证书，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能进行种植。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付。管养标准按现行《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9-2005）》、《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CJ14-18）、《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技术规程》（CJ/T91-91）等相关文件执行。在绿化工程的保养期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在保养期内若发现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肥、浇水、杀虫、灭蚁（包括红火蚁）、修枝等养护，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若承包人在保养期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三次）未按要求进行养护，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后期绿化养护，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同时发包人将扣留质量保修金委托有资质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以保证绿化的景观要求，由此造成质量保修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部分质量保证金补齐。

6）承包人对工程成品的保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即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要求：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

等，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的，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不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否则，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还需补偿发包人的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资金监管。未遵守资金监管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款的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同时将视为可以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3000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1000元人民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则发包人将对其处于1000元/人·次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本工程的承包人如果需要实行劳务分包，则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要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报送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履约担保形式：采用履约保函形式。

（2）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须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如未能按时交纳的，发

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前一直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履约担保总金额：合同价总价的5%。

(4) 履约担保的退回及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注：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保函索赔事件的，索赔方凭相关索赔证明文件的副本到发包人处换取对方的保函原件，然后凭保函原件向相应的担保人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另行协商；
- (2) 另行协商；
- (3)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已按进度支付的工程价款承包方不用返还，剩余未支付的发包方不再支付），因此发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 ③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以促进后期管养水平的要求，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由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与大沥镇市政办共同监管，质保合格方能支付质量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 号）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文明施工工作须执行《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3）。若出现被城管部门对承包人开具《询问调查通知书》的，则每满两单处罚一万元（处罚金无上限，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减）。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 号执行；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份发包人不增加支付，按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签约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3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签证后，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发包人、监理和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参照或相当于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如下：

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参考牌子/厂家
1	水泥	五羊、南方、华润、海螺、飞鹿、南海等同 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2	钢材	广钢、韶钢、首钢、柳钢、湘钢、桂鑫等同 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3	混凝土	沥建、汇江、联益、恒建、科明达、建力、 兴业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4	铝合金	华昌、坚美、伟业、广亚、雅基等同等质量及 以上产品
5	涂料	泰枫水漆、嘉宝利、立邦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 品
6	三箱类成套开关设备/中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 箱（柜）	广东珠江、顺德开关厂、广东求精等同等质 量及以上产品
7	电力电线、电缆	广东中联、广东电缆、珠江电缆等同等质量 及以上产品
8	灯具	南海嘉美时代、佛山照明、飞利浦、三雄极 光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9	镀锌钢管	南海宏钢、荣钢、永利钢管、顺钢管业、里 联钢管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0	室外给水排水管	雄塑、日丰、联塑、顾地等同等质量及以上 产品
11	阀门	南海永兴、广州佳福斯、中国良精、上海冠 龙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7) 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内容除外。） 承包人必须对管材作充足备货，该部分不进行差价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

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变更引起工程量及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或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响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配合发包人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文件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1 工程量偏差事件

10.4.1.2 工程变更事件

10.4.1.3 费用索赔事件

10.4.1.4 现场签证事件

10.4.1.5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发生上述第10.4.1.1~10.4.1.5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工程量：

（1）若出现10.4.1.1工程量偏差事件时，承包人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差异的，中标后，承包人可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核对差异所在，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承包单位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天内不提出申请，则不再作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A.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量差异超过 $\pm 5\%$ （不含5%），按施工图纸工程量对误差部分进行校正；若工程量差异在 $\pm 5\%$ 内（含5%），不予调整。

B.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对比出现错项漏项缺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按施工图纸对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

若发生第10.4.1.2~10.4.1.5条情况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依据变更手续和竣工图等

资料进行按实结算。

★发生上述第10.4.1.1~10.4.1.5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变化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响应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的计算办法：

A.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5%内(含5%)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B.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5%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低者进行结算。

C.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在5%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高者扣减进行结算。

D.承包人响应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的规格发生更改：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结算系数=中标总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价【以大沥镇建设工程造价审核表上的审定造价金额为准】）

(2) 因项目停工的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项目暂停施工连续时间超过365日历天的（以停工通知和复工通知计准），承包人可在收到复工通知后的1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申请对后续工程的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15日历天内不提出申请，则不再作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A.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差异在±5%内（含5%）的，不予调整。

B.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差异超过±5%（不含5%）的，结算时按照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后计算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C.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工，复工后合理工期施工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详见第11.1.1规定。

D.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实施范围及实施计划调整，发生的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因发生上述情况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变更，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四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且签证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片、变更概算等）齐全完备，符合南海区、大沥镇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有资质的中介审核为准。

10.4.2本报价已包含完成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在结算时，除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如果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等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导致该部分措施费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相关费用，但事前必须将拟实施的方案或原因提交发包人确认，否则认为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费的权利。

10.4.3其它项目费中的“预算包干费”的计算：对于响应文件中有的项目，计算费率按承包人的合同价中的相应费率计

算；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对上述费用作出报价的，则结算时不作计算。但如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费用项目的费率比备案预算的费率高的，按备案预算文件中的费率计算。响应文件中无的项目参照备案预算相应费率计算后乘结算系数下浮。

10.4.4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10.4.5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10.4.6本项目招标预算总价中已计算垂直运输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工期及施工方案需使用的其它机械设备，如施工电梯、塔吊等的机械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该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计入。

10.4.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8工程结算时，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9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后，提交大沥镇工程预结算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10.4.10本工程所有的工程变更须按大沥镇工程变更相关文件及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连续停工超过365个日历天情况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L；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L%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L%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

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L\%$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第10.4.1款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第10.4.1条款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以外的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进度为准，具体如下

（一）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二）工程进度款分为工人工资款和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两部分分别支付。

1. 发包人在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的次月起，按每月经确认的上月计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15%**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 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按《关于建设工程进度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的通知（修订）》（沥府办〔2023〕7号）规定执行，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进度完成至**5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40%**；工程进度完成至**8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50%**；工程进度完成至**9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70%**。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达到镇财政办结算审核要求的项目，须经镇财政办审核）的**97%**，工程结算总价的**3%**为工程保修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注：（1）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及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后单位名称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增加：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签证及工程进度汇总表，并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签名盖章所确认的签证及工程进度汇总表为准。

因本工程涉及政府财政资金，计量及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须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各笔款项的支付以达到付款进度，且发包人收到该项目财政拨款后，承包人开具有效发票送达发包人后起计付款限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L。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误期一天，罚款2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L。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L。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终审后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年缺陷责任期满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全部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100 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要求:

绿化工程养护要求:

苗木保养期按12个月养护,另苗木外迁保养期按6个月养护。施工方需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养护。

为保证园林绿化养护水平,规范园林绿化的管养工作,根据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制定本标准,作为工程保养期的日常检查验收依据。本工程绿化保养、保护期为按12个月计取,(含变更增减苗木)。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绿化变更增减苗木,变更的苗木绿化保养期费用按12个月计算,绿化保养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天算起。

(1)乔木

按种植要求无缺株;乔木主干挺直,主干分枝下无荫蘖枝,无倾斜(设计要求的除外);支撑稳固,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按季节每年施放基肥,无缺水缺肥现象;枝杆布置均匀,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枝、阴枝、内膛枝,无病虫害。要做到及时松土、除草、树穴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穴内无垃圾、杂物、杂草。树上无钉挂物及悬挂物。缺株、死株要在一个月内补种,并在管养期满前三个月补齐。

(2)单丛灌木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造型完整美观,无折损枝、枯枝。无缺水缺肥现象,无缺枝。及时松土、除草,穴位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穴内无垃圾、杂物。及时防治病虫害,并对缺苗、死苗及时的补种,缺株、死株要在半月内补种,并在管养期满前一个月补齐。

(3)片植灌木、花卉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缺水缺肥现象,无缺株。及时修剪整形,图案美观清晰,线条流畅;各种植物层次分明,色彩鲜艳。及时松土、除草。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无垃圾杂物,及时防治病虫害,缺株、死株要在半月内补种。

(4)草坪、地被

绿地无裸露土地。水分充足,平整青绿,无积滞。按规范标准修剪,草坪(台湾草)高度控制在6cm以下,其它种类的草坪高度在10cm以下。保持绿地的清洁卫生,无杂物,杂草不能高出草坪的高度,纯种草地纯度达98%以上。无明显的病虫害,裸露黄土位置要在半月内补种。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附件2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方（全称）：_____

一、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公司《施工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后海横路道

路工程（西段）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甲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办理相关的道路封闭、改道许可及办理与施工部位管道抽水降水的事项；

三、乙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乙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甲方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乙方方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2）乙方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响应文件、灯具采购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乙方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乙方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6）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

(7) 负责(壹)年的项目质量保证维护。乙方承担项目完工后(壹)年内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维护,保质期内发生事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备机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所有工程项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上门质保,即由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质保金内扣除。

经办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摘要）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总分
一	市容管理	20
二	环境卫生管理	10
三	园林绿化管理	98
四	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	30
五	工地及渣土管理	85
合计		243

-第56页-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	主次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20分）	临街施工场地要设置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 1.8米 （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 0.8M ，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 1.1M ）；施工进出口道路要硬化，有冲洗设施，有沉淀池；无带泥上路，未造成道路污染(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	非围挡施工或围挡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1 分；施工进出口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无沉淀池的，每处扣 1 分；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每处扣 5 分；带泥上路的，每辆车扣 1 分；造成道路污染的，每处扣 2 分；场外堆物或随意排放泥水的，每处扣 0.5 分。

二、环境卫生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10分）	1.公共场所 有专人清扫保洁，不同公共场所的地面保洁分别按相应类型的保洁标准进行；公共设施设备清洁美观，无垃圾、污物；湖泊、水池等水域清洁明亮，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垃圾密闭收集，垃圾容器摆放规范，外表干净，周围无垃圾；垃圾密闭收集，日产日清。	公共场所室内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0.8分； 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0.8分； 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每0.3立方米扣0.8分； 公共设施外观不整洁的每项扣0.8分； 水面有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每平方米（处）扣0.8分； 水池底部有垃圾或沉渣，每平方米（处）扣0.8分； 公共场所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0.8分； 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0.8分； 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0.8分。

(一) 卫生管理 (10分)	公共场所 的公用厕所图形 标识齐全, 设施 设备完好, 内外 环境整洁。根据 《全国文明城市 测评体系操作手 册(2011年版)》, 公共场所 的公共厕所须设 有无障碍设施。	2.公共场所 公共厕所执行一类公用厕所保洁标准: 废弃物、粪迹、痰迹、窗格积尘、蛛网、臭味 、苍蝇超标的每处(项)扣0.5分; 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 、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 存在歪倒、缺损 、设置不合理等现象, 标牌、标志不齐全, 没 有保洁制度的各扣0.5分;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的每处扣0.5分; 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 开关、手柄, 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0.5分; 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 迹每处扣0.5分。 有污迹, 尿垢的每项扣0.5分; 小便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 每处扣0.5分 ; 没有无障碍设施的, 扣1.5分; 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残疾人专 用标志、扶手、无障碍厕位功能完好, 能正常 使用,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0.8分; 无障碍设施中洗手盆、镜子、呼叫铃功能完好 , 能正常使用,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0.5分; 在公共场所对外开放时间段, 无障碍公厕不对 外开放或锁门, 每次每个扣1.5分; 发现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的每次每个扣0.8分; 收费的每例扣0.8分。
----------------------	--	--

备注: 工程建设中心未移交的公共场所及公共厕所, 按规定扣分, 已移交的公共场所及公共厕所, 则不扣分。

三、园林绿化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	------	------	------

(一)	乔木 (15分)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	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部分树干死亡，扣0.5分/株。植株重度残损，扣0.3分/株。 2.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有杂草并影响景观的，新植树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每穴扣0.2分；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齐的，扣0.2分/株。 3.缺乏修剪或修剪不当，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修剪的，扣0.5分/株；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扣0.5分/株。 4.病虫害控制不及时，对树木叶片危害每株超过10%的，扣0.5分/株；蛀干性害虫危害未处理的扣0.5-1.0分/株；白蚁、红火蚁等危害未处理的，视危害程度扣1.0-2.0分/株。 5.有枯枝、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扣0.2分/株；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交通、安全、景观，扣0.2分/株；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扣0.5分/株；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缺株未及时补植或补植效果差的，扣1.0分/株；主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10cm，次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8cm，否则扣0.5分/株。 6.树木根系生长覆盖路面未及时处理的，扣0.2分/处；树池或树池盖损坏、或树池盖不平整影响景观的，扣0.2分/穴。 7.树体腐烂（或开口）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的，每株扣1.0分；一般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6cm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3cm未作防腐处理的，每株扣0.3分。
-----	-------------	--	--

(二)	灌木、木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 (15分)	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花后修剪合理、及时。 木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枝败叶，整体景观良好。	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叶色差，每株或者每平方米扣0.2分。 2.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3.修剪不适当、不及时、未按规范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 4.造型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扣0.5分/处。 5.竹林、藤本植物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养护，视情况扣0.5—2分。 6.水生植物生长不旺盛、有明显病虫害、不及时修剪枯干枝叶、未按规范养护，视情况扣0.5—2.0分。 7.植株受病虫害危害的，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10%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2分。 8.植株老化影响景观，不及时换种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3分。 9.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
-----	-----------------------------	---	---

(三)	草本花卉和地被 (6分)	草本花卉和地被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宿根或球根花卉及时翻种更新。	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或萎蔫，每平方米扣0.3分。 2.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2分。 3.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未及时清除的，每平方米扣0.3分；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2分。 4.受病虫危害，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10%的，每平方米扣0.3分。 5.死亡、缺株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0.3分；植株老化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0.2分。 6.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的，每宗扣1.0分。
(四)	草坪植物 (12分)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草坪的绿色期、覆盖率、杂草的覆盖率达到相应级别养护标准要求；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1.草坪植物叶色枯黄，生长不良，长势差，每平方米扣0.1分。 2.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 3.杂草覆盖率超过1%的，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最高扣4分。 4.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未及时更新或重建的，每平方米扣0.2分。 5.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最高扣4分。 6.手工拔草时未将目的草压实的，视情况扣0.1—0.5分。 7.有病虫危害未处理，视情况扣0.2-2.0分。 8.黄土裸露的，累计每平方米扣0.2分。

(五)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15分)	绿地、绿道、园路铺装、园林设施、厕所等应保持清洁干净无积水，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物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园内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 每天应在上午7:30时前完成公园绿地首次全面清扫，从上午7:30至晚上8:00时进行巡回保洁；绿地养护、修剪产生的垃圾应当天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指定地点。	1. 管理地段（绿地、绿道、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厕所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粪便污物、积水、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每处扣0.5分；园路、铺装上的青苔或杂草等影响景观或行人安全的，每处扣0.5分。 花架、亭、廊等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每处扣0.5分。 2. 绿地、园路、铺装场地的保洁时间每天为16小时，公园绿地每天7：30前须完成首次全面清扫，7：30至20：00进行巡回保洁，每发现1次不到位的扣0.5分。 3. 园凳、垃圾箱、导游牌、警示牌等园林设施每发现1处不清洁的扣0.5分。绿道设施不洁的，每处扣0.5分。 4. 景观水池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不合要求的视情况扣0.5—1.0分。 5.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有污垢、乱涂乱画及“牛皮癣”的，每处扣0.5分。
-----	--------------------------	---	--

(五)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15分)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控制好水的深度，及时清除杂物和湖面漂浮物，定时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必须有人分管，定期监测，记入档案。	1.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或保洁工具未摆放在相对隐蔽的地方，每次扣0.5分。 2.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焚烧垃圾的，每次扣1.0分。 3.湖、园林水体、人工水池水体内有非自然原因导致的下述物质：①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积物，②漂浮物，如碎片、浮渣、油类或其它一些引起感观不快的物质，③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物质，④易孳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生物。每处扣0.5分，面积超过100m²扣1.0分。 4.公园、绿道公共厕所执行一类公厕保洁标准： 地面湿滑有污物，便器冲刷不及时，有粪迹、尿迹和其他垃圾杂物、污物每处扣0.5分；有蛛网、有臭味、窗格积尘的各扣0.5分；小便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每处扣0.5分； 5.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3只/座的扣0.5分。没有及时疏通化粪池、排粪道的扣0.5分；不定期清理化粪池的扣0.5分；公厕外5米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的，每处扣0.5分。
-----	--------------------------	---	--

(五)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15分)	公厕保洁和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的各扣0.5分。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0.5分;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0.5分; 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处扣0.5分。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1.5分; 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残疾人专用标志、扶手、无障碍厕位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0.8分;无障碍设施中洗手盆、镜子、呼叫铃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0.5分;发现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的每次每个扣0.8分;收费的每例扣0.8分。 无障碍公厕不对外开放或锁门,每次每个扣1.5分; 保洁工具乱摆放扣0.5分; 乱堆杂物的每处扣0.8分; 大便厕位门锁未能显示有、无人上厕,每次扣1分; 蹲式大便器、小便冲洗设备未采用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脚踏式冲水的,每次扣1分; 洗手盆未带感应或延时水龙头,每次扣1分;厕位未设标准挂衣钩,每次扣1分。 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用途、废弃、拆除公共厕所每月次扣2分。
-----	--------------------------	------------------	---

(六)	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及绿道设施 (12分)	保证所有设施正常使用、美观、无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保养、翻新。园路及铺装平坦、无积水。钢结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GB50212—91的要求涂刷油漆。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GB8408—87的规定。	1.园路及铺装场地发现变形、下沉、破裂、缺损、存在安全隐患，园林构筑物、小品、游乐设施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处扣0.2-0.5分；木质设施未及时进行涂刷油漆等维护管理，视情况每处扣0.2-0.5分。 2.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护树架、围栏等园林设施损坏不修复，或被盗不及时恢复的，设施功能失效的，每处扣0.5分。 3.灌溉、排水等设施损坏，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0.5分。 4.水景设施不按规定正常运行的，每处扣0.5分。 5.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导游牌等设施未按要求及时翻新的，每处扣0.2分。 6.水面、假山等险峻景区（点）未按要求设危险警告牌的，每处扣1.0分。 7.绿道路面、标识、标线等设施有损坏或不全，每处扣0.2-0.5分。 8.公园内无垃圾箱、果皮箱，每处扣1分；每个垃圾箱、果皮箱设置间距未达30-50米，每处扣0.2分。 9.园林绿化设施修补效果欠佳，影响整体效果和使用功能的，每处扣0.2分。 10.绿地的竹枝、木枝等围栏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0.2分。
-----	------------------------------------	--	--

(七)	安全管 理与防 护（7分 ）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在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后方可工作。 截除较大的树枝、清除枯死树体，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应建立热带风暴和寒害防御应急预案，在风暴或寒害来临前做好对应的防御措施，风暴或寒害过后要及时处理受害的植株。 植物配置和修剪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1.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和标示的，每次扣0.5分；公园内施工没有对工地进行合适的围蔽和设置警示的，每例或每宗扣0.5分。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未披戴反光标志背心，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0分。 3.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每项扣2.0分。 4.因施工或养护单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7.0分。 5.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对应防御措施而造成损失的，视情况扣0.5—2.0分。 6.风暴过后未及时清理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对倒伏、受损的，未及时扶正、支撑，扣0.5分/株。 7.公园内低洼地的积水未采取措施排除的，每平方米扣0.2分。 8.道路交通岛绿地应保持各路口之间的行车视线通透，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应保持行车视线通透，绿化隔离带上的树木，在距相邻机动车道面高度0.9m至3.0m之间的范围内，其树冠不遮挡行车视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9.在绿地上发现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未及时处理的，每宗扣0.5分。 10.绿地或绿道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每处扣1.0分。 11.管养垃圾的运输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次扣1.0分。 12.有机动车(包含电动车)未经许可在公园绿地范围内行驶的，四轮以上（包括四轮）的车辆每辆次扣2.0分，四轮以下的车辆每辆次扣1.0分。
-----	-------------------------	--	---

(八)	绿地、绿道和园林树木保护（包括古树名木保护）（13分）	按省和本市相关规定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树木进行审批，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等有关要求保护绿地、绿化树木以及古树名木，清理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	a.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要求设立古树名木标志的，每株扣1.0分。 b.对已死亡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未根据合法的程序清除及销号的，每株扣2.0分。 c.在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层；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垃圾和焚烧物料；栽植缠绕古树名木的藤本植物的；在公园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有吊挂、缠绕杂物或晾晒的，在树上刻划，钉铁钉，以树承重或就树搭建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或每处扣1.0分，古树名木每株每项扣2.0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d.位于交通要道及游人量较多较集中的绿地中的古树名木，未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每株扣2.0分。 e.对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不及时清除的，每处扣0.5分。
		按省和本市相关规定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树木进行审批，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等有关要求保护绿地、绿化树木以及古树名木，清理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	l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控制不及时，视情况每株扣1.0-2.0分，其中对已被白蚁或其它害虫蛀食的古树名木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正确处理办法的，每株扣2.0分。 l对濒危古树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科学合理的拯救和复壮措施的，每株扣3.0分。 l绿道及控制区内有破坏绿道设施，或倾倒垃圾、渣土或排放其它废弃物等，视情况每宗扣0.5-2.0分。 l公园运营管理中存在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的规定，每宗扣5.0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九)	其他情况 (3分)	1.新建、扩建、改建园林绿化工程的树种选择应遵照相关规定和指引，苗木和土壤质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	1.因树种应用明显失当或苗木、土壤质量低劣等原因造成管理困难的，每项或每宗或每处扣1.0分。 2.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管理规定或养护规范的情况，每项或每宗或每处扣1.0分。
-----	--------------	---	---

备注：工程建设中心未移交的公园，按规定扣分。已移交的公园，不对工程建设中心进行扣分。

四、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	道路路面 (含水泥 砼、沥青 砼路面) (12分)	沥青砼路面线裂	裂缝宽度大于10毫米，按纵向长度每米扣1分。
		沥青砼路面网裂	网块直径每2米扣1分。
		沥青砼路面碎裂	开裂成网格状，按面积每2平方米扣1分。
		沥青砼路面车辙	以3米直尺横向测量，凹槽深大于30毫米，按纵向长度每米扣1分。
		沥青砼路面沉陷	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2厘米的，下沉面积每2平方米扣1分。
		沥青砼路面拥包	在1米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2厘米的，每处扣1分。
		沥青砼路面剥落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小于2厘米，按面积每0.1平方米扣1分。
		沥青砼路面坑槽	路面材料松散成洞，深度大于2厘米，按面积每0.02平方米扣0.5分。
		沥青砼路面啃边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凸凹差大于2厘米，按纵向长度每米扣1分。
		沥青砼路面修补不规范	沥青砼路面的修补严禁使用非同种材质材料，发现一处扣1分。
(一)	道路路面 (含水泥 砼、沥青 砼路面) (12分)	水泥砼路面交叉裂缝和破碎板	碎块直径每30厘米，扣1分。

		水泥砼路面接缝料损坏	水泥砼路面板块伸缩缝填料散失，散失深度大于2厘米，按纵向长度每米扣1分。
		水泥砼路面边角剥落	临近接缝0.6米内，或板角0.15米内，混凝土开裂或成碎块，按面积每0.6平方米扣1分。
		水泥砼路面坑洞	路面碎裂脱落成洞，深度大于2厘米，按面积每0.02平方米扣1分。
		水泥砼路面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小于2厘米，按面积每0.1平方米扣1分。
		水泥砼路面错台	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缝处或与路面接茬处，竖向高差大于1.5厘米，每一处扣1分。
		水泥砼路面拱起	横缝或接缝两侧的板体发生明显抬高，每一处扣1分。
		沥青砼或水泥砼路面井框高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1.5厘米，每一处扣2分。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于路面，须清理干净。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未清理，每平方米（处）扣1分。
		无使用功能，影响通行、景观的水泥墩等废弃物。	每处扣1分。
（一）	道路路面（含水泥砼、沥青砼路面）（12分）	不符合市政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1分。
（二）	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及道路附属设施（10.5分）	人行道铺设率达100%，重点街道、繁华区域街道和新建街道的人行道，同一路段应采用统一砖型铺设，并与周围环境协调，线条和图案清晰，如有破损，应用同种砖型或颜色、形状相类似的砖块及时修复。	应铺设人行道的地段，未铺设人行道或人行道未硬底化，每4平方米扣1分； 重点街道、繁华区域街道和新建街道的人行道，未采用统一砖型铺设，每平方米（处）扣1分； 重点街道、繁华区域街道和新建街道的人行道，如有破损，未用同种砖型或颜色、形状相类似的砖块及时修复，每平方米（处）扣1分。
		人行道砖缺失	按面积每0.1平方米扣1分。

		人行道砖沉陷	以3米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 30 毫米，按面积每 0.5 平方米扣 1 分。
		人行道砖相邻高差	大于 10 毫米，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砖破碎断裂	每 0.1 平方米扣 0.5 分。
		人行道砖松动	每 0.1 平方米扣 0.3 分。
		人行道井框高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 1 厘米，每一处扣 2 分。
		侧平石缺失	每一块扣 1 分。
		侧平石相邻高差	大于 10 毫米，每一处扣 1 分。
(二)	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及道路附属设施（ 10.5 分）	侧平石破碎断裂	每一块扣 0.5 分。
		侧平石松动	每一块扣 0.3 分。
		已设置的道路桥梁标志标 牌、警示标识等道路附属 设施有污迹、积尘、褪色 、老化。	每处扣 1 分。
		已设置的道路桥梁标志标 牌、警示标识等道路附属 设施损坏或功能失效。	每处扣 2 分；
(二)	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及道路附属设施（ 10.5 分）	按照《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人行道必须按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保证正常、安全使用，禁止地下设施、井盖、电线杆及各类摊、亭占用或骑压盲道。	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2 分。
		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缘石坡道边缘高度不得大于 1 厘米，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宽度不少于 1.5 米，三面坡缘石坡道宽度不少于 1.2 米等无障碍及盲道设施的设置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2 分。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和《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2012年版）》，行人过街设施设置率 ≥ 300 米。	人行过街设施，主干道每400米少于一处，每处扣2分； 次干道每300米少于一处的，每处扣1分； 支路每200米少于一处的，每处扣0.5分。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于路面，须清理干净。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未清理，每平方米（处）扣1分。
		无使用功能，影响通行、景观的水泥墩等废弃物	每处扣1分。
		侧平石与道路之间禁止加建、私建斜坡。	每米（处）扣1分。
		不符合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1分。
(三)	公共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6分）	排水设施破损、断裂	每处扣0.5分。
		排水设施坍塌	每处扣1分。
		排水设施淤塞	明沟大于1/10，暗沟大于1/5，管道大于1/5， 检查井有沉泥槽的小于管底以下50毫米的， 无沉泥槽的大于主管径的1/5， 雨水井有沉泥槽的小于管底以下50毫米的。 无沉泥槽的大于管底以上50毫米，每个扣0.5分； 进水口堵塞，每个扣0.5分。
		窨井盖、框或衔接处路面破损	每处扣1分。
		窨井盖、框缺失	每处扣2分。
		窨井井框、井盖和附件安装必须牢固、平稳，位置正确，无松动，承压后无异响。	每处扣2分。
		附属结构物变、破损、功能失效	用于排水、通信、输电等的预制板涵、预制管涵洞和砖石砌筑的拱涵以及通道等附属结构物变形、破损、功能失效，每处扣1分。

		其他道路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老化等情况，需及时修复或定期翻新。	防护柱、隔离栏栅等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每处扣1分；防护柱、隔离栏栅等附属设施锈蚀、褪色、油漆剥落的，每处扣0.5分；交通标志线老化、褪色、不清晰，每5米扣0.5分。
(三)	公共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6分)	已设的候车亭、公共自行车站、公用电话、报刊亭、邮箱、报栏、座椅、窨井、公告栏、路灯、电表箱、消防箱、电箱和电信电缆箱等公共设施有污迹或积尘、褪色、老化。	每处扣1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已设的候车亭、公共自行车站、公用电话、报刊亭、邮箱、报栏、座椅、窨井、公告栏、路灯、电表箱、消防箱、电箱和电信电缆箱等公共设施损坏或功能失效。	每处扣2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考评范围内沿街景观改造已完成的道路，其沿线公共设施需符合《佛山市城区沿街景观长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不符合《佛山市城区沿街景观长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的每项(处)扣0.5分。
		不符合公共设施或排水设施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1分。
(四)	其他设施 (1.5分)	数字城管普查到的其他公共设施部件(以上标准中未提及的公共设施)需符合《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	不符合的，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0.5-2.0分。

五、工地及渣土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 分 标 准	备 注
(一)	工地围蔽和场地管理	1.工地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1.工地未设置围蔽设施，扣10分。 未按技术规范要求	工地围蔽： (1) 围挡高度：临街建筑工地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物料堆放、防尘、环境卫生） (30分)	围蔽设施。 2.工地外墙应美化、装饰，无乱贴乱画现象。 围墙外侧道路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因施工引起的道路污染，不得堆放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 工地场内材料堆放应整齐。渣土堆放应做好防尘措施，拆除建（构）筑物应采取隔离或封闭措施，实行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禁止高空抛洒。 闲置地、储备地应做好环境卫生保洁，清除余泥、垃圾、积水。	设置围蔽设施，扣5分。围蔽设施破损、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每平方米（处）扣1分。围蔽设施未使用统一材质，扣5分。 2.建筑工地围蔽设施与市政道路、人行道之间的空隙地未硬底化或绿化，扣5分。 3.零星工程未设置围蔽，扣5分；围蔽不规范扣3分；分段施工的，未设置围蔽每处扣3分，围蔽不规范每处扣1分。 4.闲置地、储备地未设置围蔽或进行绿化，扣3分。（协） 5.外墙面有污迹、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扣0.6分。（协） 6.围墙外侧存在明显的因施工引起的道路污染，每平方米扣2分。 7.材料、垃圾、机具、渣土等场外堆放，扣0.9分。（协） 8.因渣土、建材等堆放不整齐影响道路通行，扣2分。 9.未采取洒水或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扣5分。有高空	》（JGJ59-2011）第3.2.3条要求，“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少于2.5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封闭围挡”；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道路挖掘等工程围挡高度参照省、市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零星工程，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1.1M。 （2）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笆、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3）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能有缺口，或个别处不坚固等现象。 （4）对于因安全因素（如地面软基础等）无法做到围蔽设施使用统一材质的，应做到“同一方向围蔽设施材质统一”，达到美观、整洁、统一效果。 场地管理（物料堆放、防尘、环境卫生）： 1.外墙管理：（1）外墙美化装饰可参考佛山市创文考评标准执行，达到美观、整洁、统一的效果。（2）临街施工、装修工程确需临时堆放物料在围墙外侧的，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并按规定设置围挡。 2.防尘措施：渣土、土方、工程材料、砂石、回填的沟槽及渣土裸露的地面等，需采用防尘网（防尘布）全覆盖，或场内装备喷淋喷雾系统，按实际
---------------------------------	---	---	---

			抛洒行为，扣5分。 10.未实行湿法作业，扣3分。 11.扬尘严重，未即时处理（2小时内）的，且一个月出现两次以上的，当月第（一）大项(工地围蔽和场地管理项)计 0 分。 12.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随意排放或与渣土、物料混合堆放，扣2分。 13.闲置地、储备地场内有余泥、垃圾、积水，扣1.5分。（协）	天气情况定时洒水，要求道路、渣土和裸露地面保持湿润。 3.湿法作业：工地在挖掘、钻探、装卸建筑散体材料（含渣土、余泥），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切割材料、破碎、拆除等作业时，应在作业前和作业期间充分洒水，要求地面和物料时刻保持湿润。 4.即时处理：城管办检查过程凡发现扬尘严重的，第一时间通知相应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法责令企业停止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如未即时处理（2小时内）并继续施工，且一个月出现两次以上的，当月第（一）大项(工地围蔽和场地管理项)计 0 分。
(二)	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 (20分)	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	1.工地道路未能硬化，扣3分。无洗车槽，扣3分。无冲洗设备，扣3分。无沉淀池，扣3分。 2.因冲洗平台位置设置不合理或洗车槽、沉淀池堵塞等原因导致未有效发挥冲洗功能的，扣3分。 3.污水外流每平方米扣1分。	(3) 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 f.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 g.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底化措施。

(三)	施工审批 (15分)	工地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开工前需取得《施工许可证》或采取提前介入措施，禁止未报先建。工地外墙应张贴“五牌一图”。区及镇（街）共同监管好辖区内拆除工程，并在外墙张贴核准后的（备案）文件。工地应严格按照施工时段进行施工，夜间施工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外墙公示的，扣10分，第5天仍开工的，当月第（三）大项（施工审批项）计0分。第10天仍然开工的，该考评对象“工地管理”月度分为0分，“督察督办”月度分为0分。第20天仍然开工的，该考评对象“工地管理”季度分为0分，“督查督办”季度分为0分。 2.工地围墙主要出入口未贴挂五牌一图，扣3分。 3.拆除工程未经核准并在外墙张贴核准后的（备案）文件，扣10分。 4.新建、改建工程交付使用5年内，大修工程交付使用3年内，不得开挖。因地下管线开挖未与城市道路建设相衔接，导致重复开挖施工引起市民投诉的，每项工程扣10分。	（1）“五牌一图”是指工程概况牌、安全制度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消防保卫牌、平面布置图。 （2）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拆除工程，区及镇（街）须要求施工方做好防尘、围蔽等措施。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资质审核，核准后的（备案）文件须张贴在工地出入口外墙。 （3）施工工地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将相关审批文件张贴在“五牌一图”告示板上，若未按规定张贴，视为未经审批擅自夜间连续施工。
-----	---------------	---	---	--

(四)	物料运输管理 (20分)	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需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交由符合准入资质的运输企业营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GPS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应粘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下角。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	1.未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在外墙公示的，扣5分。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处置的，扣5分。未经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处置、排放渣土，每例扣5分。未配备排放管理人员，扣3分。 2.工地出入口视频未接入数字城管或视频连续无信号超过1小时的，每天每个工地扣0.5分。 3.渣土运输车辆不从视频出入口进出的，每次扣3分。 4.渣土车辆未安装GPS监控，扣2分。 5.物料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装载超出箱体，未密闭的，扣0.6分。（协） 6.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的，每平方米扣2分。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1620**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5005**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沥采202500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沥采202500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5005），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500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